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229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6] 229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为申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申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 颢
34010003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大 发
340501210007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包含两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文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文核准，2011年2月28日至3月6日期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9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920.4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0,000万元，股本溢价78,92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第36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069375	89,168.40	0.00

注：扣除前期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 150 万元、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 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20.40 万元。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2011年3月11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项目预先投入资金4亿元进行了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4059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蒙维科技以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款2.86亿元归还从公司借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此外，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12年5月11日，广维化工在12,000万元追加投资到位后，置换了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国元证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 2。

2、效益测算方法一致性说明

蒙维科技10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5万吨)、广维化工生物质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承诺效益是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达产后的税后净利润。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效益实现情况

(1) 蒙维科技10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5万吨)

蒙维科技前次募投项目于2011年9月投入试生产，2013年-2015年，效益实现情况分别为：4,639.24万元、9,476.84万元以及7,175.06万元。

①随着项目的投产完工，产能的逐渐达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逐年上升。2013年项目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受宏观经济影响，产品价格走低，并且蒙维科技自筹资金建设的二期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建成投产，在实现一二期工程全面对接后进行了调试、磨合，也对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当年效益虽然有所提升但仍未能达到预期水平；2014年伴随着工艺流程的优化、设备的磨合、人员的成熟和管理的提升，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已接近预计；2015年，尽管下半年项目实现效益达5899.20万元，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但受上半年停工检修影响，全年实际实现效

益金额未达到预期。

②蒙维科技前次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2009年情况编制，与近年来的市场情况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聚乙烯醇销售价格14800元/吨（含税），伴随着2008年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结构性调整、转型的影响，聚乙烯醇价格从2008年、2009年的高点逐渐下降至约10000元/吨（含税），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影响了项目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手段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自2013年项目达产后基本实现了产销两旺，且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不断消化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广维化工生物质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广维化工前次募投项目于2012年11月底投入试生产，2013年-2015年，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分别为-8,659.46万元、-6,004.51万元以及-6,195.50万元。

①广西是我国主要的甘蔗、薯类产区，生物质乙醇生产企业较多，但相关企业主要为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利用榨糖副产品糖蜜发酵生产乙醇的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近年上游乙醇生产的中小企业陆续减产、停产，行业整合不断深化，生物质乙醇供应出现短缺；另一方面，生物质乙醇除可以应用于化工行业外，也大量应用于汽车燃料领域，随着各领域对乙醇需求的增大，乙醇价格不断上涨。生物质乙醇价格的上涨推高了广维化工的原材料成本，对该项目效益产生了不利影响；

②广维化工已通过自建废糖蜜制造生物质乙醇生产线应对原材料供应短缺及成本上升的情况，但该生产线尚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广维化工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是全球首条也是目前唯一的生物质制取聚乙烯醇生产线，采用废糖蜜-生物质乙醇-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的工艺技术路线，属独创的第四种聚乙烯醇生产工艺。目前该生产线已全线贯通，并稳定生产出了高品质的聚乙烯醇产品，形成了从制糖废料到中高端化工产品的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④采用生物质为原料可以生产出品质更高的聚乙烯醇产品，能够满足食品级和医用级需求。尽管全球聚乙烯醇下游产品在食品和医疗领域的应用已非常广泛，但

我国相关领域市场仍处于开发阶段，目前市场需求量较小，广维化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生产安排，前募项目未达负荷量产；未来随着国内下游高端市场需求的不断开拓，借助本项目产品的品质优势，项目盈利水平将会不断的提升。

（3）2万吨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

本部该前次募投项目于2012年9月底投入试生产，2013年-2015年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分别为3,735.17万元、4,256.89万元以及6,377.22万元。项目投产以后效益逐年上升，2014年实现效益较2013年增长13.97%，2015年实现效益较2014年增长49.81%，已远超承诺金额，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尚有空间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项目效益。

4、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125,781,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10,3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8,041,412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25,781,412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2,260,000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15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84元/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22,26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84元，共计募集资金129,998,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7,500,00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498,4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日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19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099868	12,296.04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包含皖维集团就皖维高新本次实际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2345.40平方米而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人民币46.20万元。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立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共同签订了《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3。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498,394.4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出具了会专字[2015]2683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4。

2、效益测算方法一致性说明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以2014年1-6月份实际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皖维膜材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皖维膜材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4]207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皖维膜材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与盈利预测报告一致。

3、效益实现情况

详见下述第4点，“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投证券出具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2月16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皖维膜材100%股权由皖维集团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新营业执照;2015年3月18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546,929.06平方米土地的所有权人已由皖维集团变更为本公司,并取得了新土地证。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发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①皖维膜材公司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28,961.56	24,464.68	4,496.88
净资产	24,457.35	22,511.66	1,945.69

②标的资产546,929.06平方米土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1628号、会专字[2016]0010号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标的资产546,929.06平方米土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3) 生产经营情况

皖维膜材100%股权由皖维集团转让至子公司后,业务发展情况正常各项生产经营保持平稳。

(4) 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实际	盈利预测	完成率(%)	实际	盈利预测	完成率(%)
利润总额	2,548.57	2,392.34	106.53	570.46	507.55	112.39
净利润	1,877.43	1,788.84	104.95	395.89	377.75	104.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43	1,788.84	104.95	395.89	377.75	104.8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皖维膜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皖维膜材业绩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皖维膜材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070号《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预测的皖维膜材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即 377.75 万元和 1,788.84 万元，皖维高新应在每年度结束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皖维膜材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皖维膜材盈利预测年度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小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皖维集团将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皖维膜材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会专字[2016]0009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皖维膜材 2015 年已实现承诺效益。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3: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4: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7日



附件 1: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1 年使用: 72,818.94		2012 年使用: 16,424.98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蒙维公司 10 万吨/年聚乙稀醇项目(一期 5 万吨)	蒙维公司 10 万吨/年聚乙稀醇项目(一期 5 万吨)	76,411.94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0.00
2	广维公司生物质 5 万吨/年聚乙稀醇项目	广维公司生物质 5 万吨/年聚乙稀醇项目	64,850.37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0.00
3	2 万吨高强度聚丙烯乙稀醇纤维项目	2 万吨高强度聚丙烯乙稀醇纤维项目	29,088.94	8,654.24	8,654.24	8,654.24	8,654.24	8,654.24	0.00

注: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243.92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20.4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利息收入 323.52 万元。

附件 2: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蒙维公司 10 万吨/ 年聚乙烯醇项目 (一 期 5 万吨)	96%	9,856.70	4,639.24	9,476.84	7,175.06	18,288.25	否 (注)
2	广维公司生物质 5 万吨/ 年聚乙烯醇 项目	17%	8,086.60	-8,659.46	-6,004.51	-6,195.50	-22,055.04	否
3	2 万吨高强度模聚乙 烯醇纤维项目	90%	4,004.11	3,735.17	4,256.89	6,377.22	14,847.48	是

注: 1、2014 年实际效益金额接近承诺效益; 2、2015 年受上半年停工检修影响, 全年实际效益金额未达到预期。

附件 3: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9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99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使用: 38,99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收购皖维膜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皖维膜材公司 100% 股权	27,212.69	27,212.69	27,212.69	27,212.69	27,212.69	2015 年 2 月 16 日
2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1,830.31	11,830.31	11,784.11	11,830.31	11,784.11	2015 年 3 月 18 日
							-46.20 (注)	

注: 1、本次土地过户事项办理过程中, 土地勘测单位重新对标的土地进行勘测, 勘测后确定面积为 546,929.06 平方米, 较披露的原证载土地面积减少 2,345.4 平方米。皖维集团已就皖维高新本次实际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2,345.4 平方米的事实以现金方式补偿皖维高新人民币 462,043.80 元。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999.84 万元, 加上土地差价款 46.20 万元, 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5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12,296.04 万元, 其中 12,000.00 万元支付给皖维集团作为购买皖维膜材的对价, 另 296.04 万元经置换支付土地过户契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收购皖维膜材公司 100% 股权共支付现金对价 1.2 亿, 其余部分发行股票作为对价,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发行股票作为对价, 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96.80 万元。

附件 4:

附件 4: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1	收购皖维膜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盈利预测报告预 计皖维膜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 377.75 万元, 2015 年 1,788.84 万元	395.89	1,877.43	2,273.32	是
2	549,274.4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110102016583641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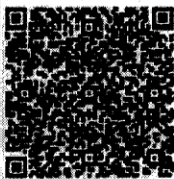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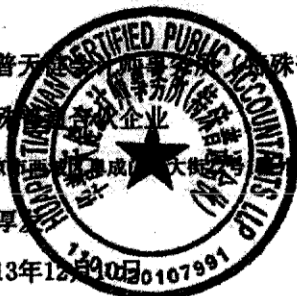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65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誉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楼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3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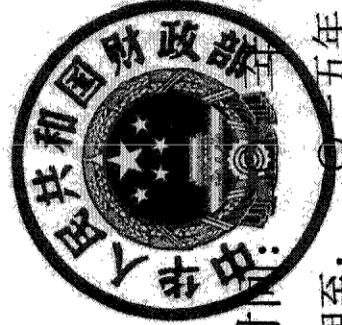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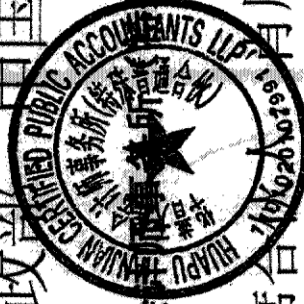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周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方长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9-13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620913151



证书编号: 4010003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专用章
 2005 年 3 月 31 日



登记
 Registratic

格
 lid for an

2014

注册会计师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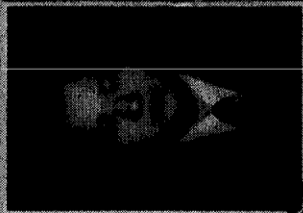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周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3
 Date of Birth: 1973-11-23
 工作单位: 华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7311230031
 Identity Card No.: 340502197311230031



证书编号: 1101003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09-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8月30日

